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3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王偉俊先生

公司秘書

王偉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子敬先生 (主席)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palinda.com

GEM 股份代號

817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2,451	99,891	271,539	229,742
其他收入		8	54	168	528
銷售及已消耗存貨成本		(34,691)	(81,641)	(237,170)	(202,740)
僱員福利開支		(680)	(883)	(2,100)	(2,3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494)	3,712	(2,833)	3,712
折舊		(114)	(139)	(643)	(376)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512)	(749)	(1,536)	(2,219)
行政開支		(2,354)	(3,506)	(4,201)	(7,919)
財務成本	7	(1,826)	(1,230)	(4,506)	(3,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9,212)	15,509	18,718	14,8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798	(2,283)	(3,891)	(2,283)
期內溢利／（虧損）		(16,414)	13,226	14,827	12,5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	(410)	174	(319)
	74	(410)	174	(3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340)	12,816	15,001	12,23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14)	13,235	14,827	12,574
非控股權益	-	(9)	-	(23)
	(16,414)	13,226	14,827	12,55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40)	12,825	15,001	12,255
非控股權益	-	(9)	-	(23)
	(16,340)	12,816	15,001	12,232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1.65)	1.53	1.49	1.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686	682,028	106	685	(426,664)	355,841	-	355,84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4,827	14,827	-	14,8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4	-	174	-	1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74	14,827	15,001	-	15,00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99,686	682,028	106	859	(411,837)	370,842	-	370,84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8,658	678,665	106	1,222	(433,389)	305,262	(5,328)	299,9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2,574	12,574	(23)	12,5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9)	-	(319)	-	(3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19)	12,574	12,255	(23)	12,23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9,328	-	-	-	-	29,328	-	29,32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87,986	678,665	106	903	(420,815)	346,845	(5,351)	341,494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受開曼公司法所規管）已收之所得款項之差額。
- (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iii)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貨幣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幣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及葡萄貿易、生產及銷售食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估計

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該等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葡萄酒業務 | — | 買賣葡萄酒及葡萄 |
| 食品業務 | — |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i)買賣葡萄酒及葡萄，(ii)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收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葡萄酒業務		食品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271,539	226,796	-	2,946	-	-	271,539	229,742
分部收益	271,539	226,796	-	2,946	-	-	271,539	229,742
分部業績	27,474	20,830	-	(1,004)	-	-	27,474	19,826
未分配收入					168	4,240	168	4,240
未分配企業間支 財務成本							(4,418)	(5,705)
							(4,506)	(3,527)
除稅前溢利							18,718	14,834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金、可回收所得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承兌票據、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及澳洲。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451	99,824	271,423	229,521
澳洲	—	67	116	221
	22,451	99,891	271,539	229,742

5.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葡萄酒業務	22,451	99,490	271,539	226,796
食品業務	—	401	—	2,946
	22,451	99,891	271,539	229,742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	-	4,124	(1,339)	4,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2)	-	(412)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葡萄的成本產生的虧損	(1,494)	-	(1,494)	-
	(1,494)	3,712	(2,833)	3,712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Food Idea 001 Limited 千港元	Irving Global Limited 千港元	百利達酒莊 有限公司 千港元	Win Everest	Adinfern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oldings Limited 千港元	Margaret River Pty Limited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	-	-	2	687
使用權資產	-	-	-	-	-	-	1,066
投資物業	-	-	-	-	6,965	6,965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247	247	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	68	235	-	222	658	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	41	12	648	712	6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	(4)	-	(27)	(34)	(1,750)
借款	-	-	-	-	-	-	(3,409)
租賃負債	-	-	-	-	-	-	(1,166)
應收／(應付)稅款	-	-	19	-	(30)	(11)	-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41	68	293	12	8,025	8,539	(3,654)
現金代價	-	-	-	-	7,200	7,200	275
減：已出售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41)	(68)	(293)	(12)	(8,025)	(8,539)	(3,654)
非控股權益	-	-	-	-	-	-	7,5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41)	(68)	(293)	(12)	(825)	(1,339)	4,124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1,826	1,228	4,506	3,488
承兌票據	-	2	-	39
	1,826	1,230	4,506	3,527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12	749	1,536	2,219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2,798)	2,283	3,891	2,283
遞延所得稅	-	-	-	-
	(2,798)	2,283	3,891	2,283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刊憲，從而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該條例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10.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6,414)	13,235	14,827	12,57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6,864,501	863,924,927	996,864,501	680,041,794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5)	1.53	1.49	1.85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期間及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期間及二零二二年期間之股息。

12.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000,000,000	9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10港元	586,576,334	58,658
供股(附註(i))	0.10港元	293,288,167	29,32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0.10港元	117,000,000	11,7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996,864,501	99,68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328,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賣方袁惠貞女士發行11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部分代價。
- (ii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於增加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 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 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 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 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 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1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失效、沒收及仍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葡萄酒業務；(ii)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分部繼續是二零二三年期間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是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及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葡萄酒為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葡萄酒業務錄得收益增加至約27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6.8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7,4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20,830,000港元）。

食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由於兩家店舖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出售，因此食品業務並無報告收入（二零二二年：2.9百萬港元）。另該分部於二零二三年期間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虧損1,004,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況，並抓住機遇提升本集團業績。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27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增加約18.2%。增加主要是由於葡萄酒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二年期間之約22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之271.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成本、葡萄園成本及食材。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約202.7百萬港元增加約34.4百萬港元或約17.0%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約237.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市場開發價格調整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約2,367,000港元減少約267,000港元或約11.3%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約2,1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分派予員工的工作以改善及維持高水平服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銀行融資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約47.0%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約4.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承兌票據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約3,527,000港元增加約979,000港元或約27.8%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約4,506,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鑑於全球市場葡萄酒行業前景樂觀，葡萄酒貿易為本集團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葡萄酒貿易銷售能力，進行更多專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葡萄酒市場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線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葡萄酒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有關收購可擴大本集團之APEC客戶基礎及葡萄酒供應渠道，並且引入及培育具葡萄酒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專家，從而利好現有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發展。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以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發展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較大的業務。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個期間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1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澳元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百萬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以本公司之有限額擔保、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11。

員工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名員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批准並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5.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僅用作拓展香港葡萄酒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初始擬定用途	初始分配方式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00	18,400
業務發展費用	4,000	—
— 5場品酒活動	—	1,667
— 7次文化交流活動贊助	—	2,333
營運資金	3,500	—
— 行政開支	—	65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35
— 財務成本	—	2,410
	<u>25,900</u>	<u>25,900</u>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及本集團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在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包括收購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發生而須由本集團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1,244,800	17.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嚴禁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有關內部監控（透過引入風險管理的概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的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參照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